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 1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鹏
辅导计划	一、辅导目标及内容 促使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独立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督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对公司管理的能力。 二、辅导期限及对象 辅导时间为本次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至辅导验收通过日止。 辅导对象包括诺康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

	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需要参加辅导的人员。 三、辅导内容 1、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近段时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其法律框架下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
--	--

	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2、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将采取自学与讨论、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考察）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五、辅导人员 由刘涛涛、余庆生、邓建勇、周杰、沈美云、孔令强、张剑波组成，刘涛涛为组长。
--	--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签章页）

